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行政項目查核表 T1-3

收文日期字號審	查	複	核	決			行
年 月 日 字 號							
綜合審查意見 □擬准		敬會 1. 沒	每砂屋專案	!			
□擬退請補正		2. 車	届射屋專案				
□其他		3. ×	去務專案				
		4.正	俗、少保專案				
5.無障礙專案 (錄案)							
【1.原(變更)使用執照字號】 (變	色) 使字 [第 號					
【2.申請地址】							
【地址】							
【審查項目】	【審查	結 果 】	【不	符	原	因]
1.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	□有[□否					
2.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	□有[□否					
3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 (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)	□有 [□否					
4.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 否齊全	□有[□否					
5.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	□有[□否					
6.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	□有[
7.無障礙設施詳圖有否符合規定	□有 [否					